

**辽宁华夏律师事务所关于
大连重工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免于发出要约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辽宁华夏律师事务所

地址：大连市中山区长江东路9号中信丰悦大厦26楼

电话：(0411) 82809183 传真：(0411) 82809183

电子信箱：lnhuaxia@vip.sina.com

目 录

释 义	3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6
二、本次收购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8
三、本次收购履行的法定程序	9
四、本次收购不存在法律障碍	10
五、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10
六、收购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10
七、结论意见	11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收购人、重工装备集团	指	大连重工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大连市国资委	指	大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大装投	指	大连装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瓦轴集团	指	瓦房店轴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市国资运营公司	指	大连市国有资本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瓦轴 B	指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200706.SZ）
本次收购、本次权益变动、本次无偿划转	指	根据《关于瓦轴集团国有股权划转相关工作的通知》及《关于同意无偿划转瓦房店轴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3.2344%股权的通知》（大国资产权〔2024〕263 号），大装投持有的瓦轴集团 93.2344%股权无偿划转至重工装备集团，并构成上市公司间接收购事宜
《无偿划转协议》	指	重工装备集团与瓦轴集团签署的《瓦房店轴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收购报告书》	指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
《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法律意见书出具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本所	指	辽宁华夏律师事务所
元	指	指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辽宁华夏律师事务所关于 大连重工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免于发出要约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辽华律股字【2024】第 001 号

致：大连重工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收购人签署的《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接受收购人的委托，就其本次收购免于发出要约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监督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收购免于发出要约事项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特别是证监会的相关文件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监督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收购人在其为本次收购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但收购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

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收购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收购人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收购人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收购人及本次收购有关各方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其提供的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的所有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收购人本次收购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核查：

1. 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2. 本次收购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3. 本次收购履行的法定程序；
4. 本次收购不存在法律障碍；
5. 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6. 收购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监督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收购报告书》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根据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持有的大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下同）、企查查网站（<https://pro.qcc.com>，下同）的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4年8月22日-2024年8月26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大连重工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0732769552T；

营业期限：2001年12月27日至2051年12月26日；

法定代表人：孟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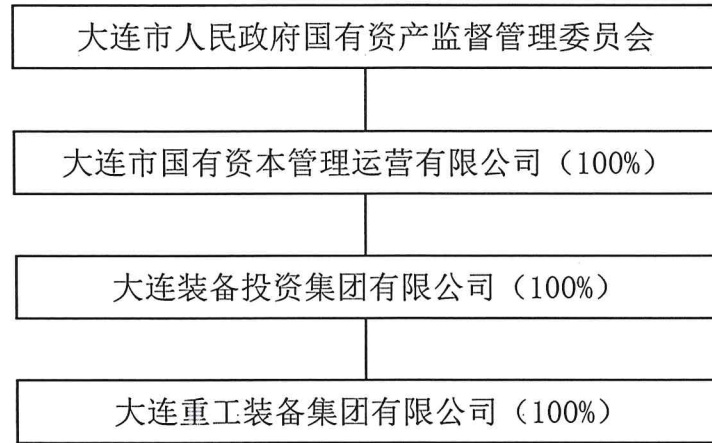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八一路169号；

注册资本：244,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机械设备设计制造、安装调试；备、配件供应；金属制品、金属结构制造；工模具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机电设备零件及制造、协作加工；房地产开发；交通运输、仓储、劳务及人员培训；商业贸易；出口业务；工程总承包；机电设备租赁及技术开发、咨询；计算机应用；起重机械特种设备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压力容器设计、制造（特业部分限下属企业在许可证范围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收购人的股权结构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4年8月22日-2024年8月26日），大装投持有收购人100%股权，为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市国资运营公司持有大装投100%股权，大连市国资委持有市国资运营公司100%股权，故大连市国资委为重工装备集团的实际控制人。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三）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上述股权结构图，大装投持有收购人 100% 股权，为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市国资运营公司持有大装投 100% 股权，为大装投的控股股东。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大连市国资委。

大装投成立于2009年7月17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10200691408741F，住所地为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联合路6A号，法定代表人为徐文东，注册资本为300,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及管理；受托国有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服务；矿山、冶金、建筑、起重、钢结构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维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房屋租赁；国内一般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市国资运营公司成立于2021年12月24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10200MA7G7LHLXW，住所地为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联合路6A号国资创新大厦，法定代表人为兰良生，注册资本为1,020,105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国有资本运营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四）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的《企业信用报告》及收购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4年8月22日-2024年8月26日），截至查询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

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下列情形：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收购人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收购人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收购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章程规定的应终止或解散的情形，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一）本次收购方式

本所律师通过巨潮资讯网、深交所网站查询（查询日期：2024年8月22日-2024年8月26日），瓦轴集团持有瓦轴B 24,400万股股份，占瓦轴B总股本的60.61%。根据《收购报告书》《无偿划转协议》及大连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瓦轴集团国有股权划转相关工作的通知》及《关于同意无偿划转瓦房店轴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93.2344%股权的通知》（大国资产权〔2024〕263号），本次收购系收购人通过无偿划转方式取得大装投持有的瓦轴集团93.2344%的股权，从而间接控制瓦轴B 60.61%股份，即本次收购的方式为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导致的间接收购。

（二）本次收购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瓦房店轴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其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本次无偿划转后，收购人重工装备集团持有瓦轴集团 93.2344% 股权，成为瓦轴集团的控股股东。由于瓦轴集团持有瓦轴 B 24,400 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60.61%，故本次划转后重工装备集团将通过瓦轴集团间接控制上市公司 60.61% 股份，大连市国资委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无偿划转构成同一控制下上市公司间接收购，收购人重工装备集团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应当向上市公司所有股东发出全面要约。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变更、合并，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 30% 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收购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三、本次收购履行的法定程序

（一）本次收购已履行的程序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并经查验，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相关程序如下：

1. 2024 年 8 月 15 日，大连市国资委下发《关于瓦轴集团国有股权划转相关工作的通知》，要求相关各方做好瓦轴集团 93.2344% 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工作，并按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后报大连市国资委审批。

2. 2024 年 8 月 22 日，大装投 2024 年第 15 次董事会通过《关于将瓦轴集团 93.2344% 股权无偿划转至重工装备集团的议案》，同意将其所持瓦轴集团 93.2344% 股权无偿划至重工装备集团。

3. 2024 年 8 月 23 日，市国资运营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2024 年 8 号），通过了《关于将瓦轴集团 93.2344% 股权无偿划转至重工装备集团的议案》。

4. 2024 年 8 月 23 日，重工装备集团 2024 年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关于瓦轴集团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议案》，同意无偿划入大装投持有的瓦轴集团 93.2344% 股权。

5. 2024 年 8 月 28 日，大连市国资委下发《关于同意无偿划转瓦房店轴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3.2344% 股权的通知》（大国资产权[2024]263 号），同意将市

国资运营公司下属大装投持有的瓦轴集团 93.2344%股权无偿划至大装投下属的重工装备集团。

6. 2024 年 8 月 29 日，瓦轴集团 2024 年第六次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大装投将所持瓦轴集团全部 93.2344%股权无偿划转给重工装备集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收购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收购所涉及的各方需根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后，由瓦轴集团办理股东变更登记手续。

四、本次收购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收购已经完成的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2024 年 8 月 27 日，瓦轴 B 通过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发布了《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免于发出要约的提示性公告（编号 2024-25）》《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编号 2024-26）》，并同时披露了《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对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信息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尚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后续的信息披露。

六、收购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自《无偿划

转协议》签署之日（2024年8月23日）前六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配偶、直系亲属均不存在买卖瓦轴B股票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证券违法行为。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属于《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收购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在本次收购所涉及的各方依法依规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后，由瓦轴集团办理股东变更登记手续即可完成。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收购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收购人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要求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六）收购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证券违法行为。

以下无正文。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六份。

(此页无正文,为《辽宁华夏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重工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辽宁华夏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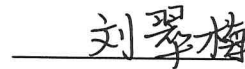
负责人(签字):


孙雪峰

经办律师(签字):



包敬欣



刘翠梅

二〇二四年 8 月 29 日